

随行付商户服务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就收单服务达成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词定义

- 1、**商户：**指使用乙方提供的收单服务并与乙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用户：**通过甲方 POS 机具、二维码或甲方商务平台购买产品、服务或权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3、**调单：**是指因持卡人或发卡机构对已被结算的交易有疑问，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收单机构提出调阅交易单据的过程。
- 4、**退单：**是指发卡机构由于对收单机构请款交易的拒绝或对原始交易的疑问而向收单机构提出的拒绝付款。
- 5、**退款：**乙方提供给甲方，在甲方发生退款业务时提供的解决方案，通过该服务甲方将原收款成功的交易订单进行退款。
- 6、**主扫支付：**用户使用移动支付工具客户端，通过读取摆放或张贴在商户柜面的收款二维码，或者是不同移动支付工具提供方系统实时生成的订单支付二维码完成支付的模式。该模式适用于实体店消费或订单支付等场景。
- 7、**被扫支付：**用户展示移动支付工具客户端钱包内的“刷卡条码/二维码”给商户扫描后直接完成支付的模式，主要应用于线下面对面收银的场景。
- 8、**公众号支付：**用户在微信客户端中打开商户的页面，商户在其页面中通过调用微信支付接口帮助用户完成支付的场景。
- 9、**APP 支付：**用户在特约商户 APP 内消费时选择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交易方式，特约商户 APP 通过跳转至对应的移动支付工具客户端完成支付的场景。
- 10、**小程序支付：**用户在微信小程序平台内实现支付功能的场景。
- 11、**银行卡：**指国内各发卡机构核发的符合银联、网联、符合规范的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记卡。
- 12、**交易服务费：**是指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 POS 收单、二维码交易产生的手续费。

13、签购单：指收单机构指定的用于用户签账时签署的格式单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可根据业务情况选择开通服务产品，甲方开通的服务产品、服务费率及结算信息详情见附件 1：《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申请开通支付服务前应按照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身份信息等相关义务，如实向乙方提供其基本业务情况说明及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的审核。若乙方核查发现资料不完整、不合规或证件过期等需要更正的情形，甲方应予以配合，未按规定更正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交易、终止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独立承担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等情况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发现甲方冒用身份开户、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存在涉嫌洗钱或协助他人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属于联合国等组织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位于被联合国等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资金结算、设置收款限额、暂停银行卡交易、收回受理终端（关闭网络支付接口）等措施，且乙方有权据此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在使用支付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如有变更，均应在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甲方出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的，乙方应在到期日前通知甲方办理变更。甲方证件到期后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交易、终止服务等措施。

5、甲方承诺基于真实的商品或服务交易背景受理银行卡，并遵守相应银行卡品牌的受理要求，不得歧视和拒绝同一银行卡品牌的不同发卡银行的持卡人，不得因持卡人使用银行卡而向持卡人收取或变相收取附加费用，或降低服务水平。如甲方违反本规定，乙方有权据此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相应责任。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代用户提交订单或发出任何指令。否则，甲方应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并有权据此终止本协议。

7、甲方应及时有效地处理其用户的各种投诉以及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引发的纠纷。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户投诉或引起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的，由甲方与甲方用户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甲方不得假冒包括但不限于连锁店形式签署本协议，从而实际拥有、控制相关商户结算资金，为相关商户提供二次清算，或将相关商户结算资金通过其他机构进行二次清算。

9、甲方不得将支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 LOGO 标识、“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字样）用于本协议约定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亦不得将支付服务/设备直接或变相延伸至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冻结甲方的交易款项，并且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保存及/或截取及/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通过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协议下支付服务获得的用户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卡号、银行卡有效期、银行卡验证码（CVV2）、动静态交易密码以及乙方不时通知甲方的属于前述用户机密信息的其他资料或信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用户相关信息泄漏，或甲方伪造、假冒用户相关信息向乙方发出支付请求，因此造成持卡人、银行、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据此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1、乙方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交易金额、时间、频率与特约商户经营范围、规模不相符等异常情形的，将通知甲方进行交易核实，甲方拒绝配合核实或经核实后仍然被认定可疑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延迟资金结算、设置收款限额、暂停银行卡交易、收回受理终端（关闭网络支付接口）等措施；乙方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有权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12、甲方应按规定使用受理终端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其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洗钱、色情、赌博、套现、销售假冒产品或金融诈骗、分单操作、虚假交易等各种违规、违法及犯罪等活动。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上述违规、违法或犯罪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同时冻结交易款项、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有的交易材料证明，并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报告。因甲方的上述活动造成持卡人或者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甲方如果被投诉、发生可疑交易、欺诈交易、风险交易或某笔交易遭到银行、通道方、行政或司法机关等机构的调查，则乙方有权对该笔交易的款项进行冻结，如该笔交易的款项已经划拨给甲方，则乙方有权从后续交易中冻结相当数额的款项。若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例如乙方先行赔付），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立即向乙方赔付，同时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14、甲方需保留与用户交易的签购单（如有）、服务单据、发票、银行扣款凭证以及证明该等交易合法的其他凭证。该等凭证及本协议项下规定甲方应留存或提交的材料，自交易完成之日起，甲方至少应保存五年。

15、甲方应遵守人民银行、银监会、银联、网联及国家或行业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规范，并承担甲方自身信息安全管理评估的相关职责，确保乙方和第三方的相关信息安全；甲方应接受乙方或其他监管机构的信息安全监督。

16、甲方公司拟解散/注销的，甲方应当在公司解散/注销之前 30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7、因甲方经营过程中过错或者其与持卡人的交易被发卡机构退单、调单、争议裁决等原因导致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并要求甲方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8、甲方变更结算账户时，应根据乙方要求出具变更申请资料。乙方审核通过后根据变更信息进行结算。

19、甲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要求乙方变更结算账户时，应当保留付款依据；且应按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缴纳全部税款，并保留完税证明；甲方对付款依据和完税证明等交易资料应至少保留 5 年，并在人民银行或其他国家机关要求调阅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完整的资料；因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双方损失或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与乙方无关。

20、甲方申请 POS 收单服务的，还需履行如下义务

1) 甲方受理银行卡业务时，应在确认下列情况后，才可接受银行卡付款：

- a) 卡片没有被更改或损坏迹象且无涂改现象。
- b) 卡片在有效期内使用（到期当月有效）。
- c) 卡背面签名条上签名与签购单签名一致、字样相同。
- d) 刷卡后，POS 终端所显示的卡号及有效期与凸印在银行卡面上的信息一

致。

- e) 遇特殊情况时（如持卡人行为异常或甲方认为交易可疑时），可要求持卡人出示本人有效证件，确认卡片上的姓名、性别与有效证件资料相符。
 - f) 银行卡必须通过乙方提供的 POS 终端进行交易。
- 2) 甲方在受理持卡人交易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或拒绝交易：
- a) 持卡人银行卡未附有防伪标志、或防伪标志毁损或模糊不清。
 - b) 银行指示为止付的银行卡。
 - c) 持卡人在签购单上的签名与银行卡背面的预留签字不符或银行卡背面无预留签字。
 - d) 银行卡已超过有效期。
 - e) 刷卡后，POS 终端所显示的卡号等信息与凸印在银行卡面上的信息不一致。
 - f) 银行卡正面的卡号与签购单上打印的卡号不符。
 - g) 持卡人出示的卡片或证件存在涂改和伪造嫌疑。
 - h) 刷卡后，POS 终端显示应没收的银行卡。
 - i) 银行通知必须收回或甲方经联络乙方获得拒绝交易指令的银行卡。
 - j) 刷卡后打印签购单关键信息不全，其中关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交易类型、交易卡号、交易金额、批次号、流水号及终端号等。

21、甲方应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乙方申请开通预授权、退货等相关业务功能，乙方予以开通的，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因甲方违反操作规范造成的双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22、乙方发现甲方有移机使用、出租、出借或超出其经营范围使用受理终端的情况，将立即采取撤除受理终端、妥善留存交易记录相关证据等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将甲方、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等有关信息录入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

23、乙方将采用技术手段对收单业务移动受理终端的使用进行监控，并不定期进行回访，确保收单业务移动受理终端未超出签约范围跨地区使用，甲方应予以配合。

24、甲方承诺不会使用受理终端或者网络支付接口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交易退款等非法方法向指定付款方支付货币资金。如甲方出现上述行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损失。

25、甲方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欺诈，或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支付账户，或在网上买卖 POS 机（包括 MPOS）、刷卡器等受理终端，或涉嫌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甲方出现上述行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损失。

26、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和执行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部门以及银联、网联、银行和乙方制定/要求的技术/操作/安全规范等相关规定，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且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服务问题导致用户向银行有效投诉超过三次的，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

27、甲方同意，所有通过和使用乙方支付服务系统进行流转、存放、提现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产生任何形式的利息。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将根据银行系统或乙方支付服务系统升级、维护、检修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支付服务。

2、乙方有权依据国家相关金融法律法规保留对甲方发生的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的独立判断和确定，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1)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涉及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所有的交易材料证明；(2)乙方可视情况暂停相应服务；(3)执行国家司法、行政主管机关、银行的合法指示（包括查询、冻结、扣划、解冻等）。

3、乙方有义务接受和处理因乙方支付服务系统本身出现问题而产生的投诉和纠纷。

4、双方合作期间，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信、电力等原因，影响甲方使用支付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甲方使用乙方支付服务的过程中，若出现差错、错误、损失等情形，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查明原因。

6、对于因不法分子盗用他人银行卡、个人银行账户或企业银行账户在甲方购买产品或服务，进行违法活动以及用户拒付等情况所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相互合作，并积极配合第三方（如银行、电信部门、公安等）查明原因以妥善解决；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实际责任方承担。若甲方不配合乙方采取相关行动，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7、如因银行及/或银联及/或网联要求中止甲方交易的，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的服务，并有权追偿因此所导致的损失。

8、如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人民银行、银监会、银联、网联、各商业银行、及乙方业务需要等原因需调整费率标准的，乙方有权在网站公示调整后的交易手续费费率，公示期满自动生效。若甲方不同意调整交易手续费费率，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9、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以及银联、银监会相关规定规范受理银行卡或进行扫码交易，并愿意承担因甲方引发的全部风险损失以及一切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出现风险交易（风险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行为，乙方有权延迟甲方资金结算、暂停交易或终止本协议并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造成乙方资金损失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待结算资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结算资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提出追索，同时根据甲方风险交易等级将甲方相关信息报送至银行或银联不良信息共享系统：

- 1) 当乙方认为或怀疑甲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或存在欺诈行为的销售交易，如受理人民币卡时未留有持卡人签名或持卡人签名明显不符以及重复扣款、分单交易、套现等违规行为；
- 2) 签购单上有不确切之处或没有得到持卡人或发卡行确认，或持卡人、发卡行对该笔消费提出异议；
- 3) 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情况不符；
- 4) 甲方不能或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查看的原始交易相关凭证；
- 5) 甲方不能或不能按时对乙方所发出的交易调查进行反馈；
- 6) 甲方不能或不能按时对乙方所发出的交易调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7) 甲方超过规定的清算时间请款且甲方遭到发卡行拒付；
- 8) 签购单据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所抵触；
- 9) 甲方其它未按本协议要求办理的，导致发卡行拒付的交易；
- 10) 未能成功打印出签购单的交易；
- 11) 打印出签购单关键信息不完整，包含但不限于交易类型、交易卡号、交易金额、批次号、流水号及终端号等；
- 12) 甲方如果被投诉、发生可疑交易、欺诈交易或某笔交易遭到银行、通道方、行政或司法机关等机构的调查的；

13)持卡人明确表示否认交易的;

14)甲方未及时配合完成调单查询或风险协查,以及乙方认定的其他风险交易情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信息

1、手续费标准: 交易手续费=交易金额*费率标准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按笔或按约定费率收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手续费率为本协议附件一约定标准。

2、交易手续费的结算方式: 实时扣收方式,即乙方在每一笔交易金额中实时扣除交易手续费;双方认可计算过程中因服务费金额之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规则进位而导致的微小误差。

3、乙方按协议约定扣除交易手续费及其他应扣款项后,按约定的结算方式向甲方附件一中银行结算账户付款。具体到账时间与甲方开户银行及银行间结算周期有关。

4、甲乙双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双方结算的依据是乙方支付服务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银行对账凭证。两者存在差异的,以银行对账凭证为准;后者没有记录而前者有记录的,以前者的查询结果为准。甲方同意,乙方可通过合作的代付渠道向甲方支付结算款。

5、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可依甲方通过系统后台申请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

第六条 信息授权

1、收集信息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有权收集甲方提交的基本信息、交易信息、结算数据信息等乙方有权合法收集的其他信息。

2、信息共享

甲方授权乙方、乙方支付业务合作方、关联公司在以下情况下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基本信息、交易信息。

- 1) 只有披露甲方的信息,才能提供其需要的产品和(或)服务;
- 2) 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进行的披露;
-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政府部门的要求；
- 5) 为维护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合法权益；
- 6) 对甲方的身份真实性进行验证。

3、信息使用及分享

- 1) 甲方授权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自媒体、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发送推广信息及通知；
- 2)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乙方支付业务合作方、通道方、清算方可以收集并合理使用本次合作下涉及的相关商户信息、支付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包括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乙方、通道方、清算方、付款服务方有权将该信息和数据用于改善产品等合法用途，从而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 3) 甲方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状况，并授权乙方有权将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及有关单位和部门；
- 4) 如甲方参与了相关的银行合作营销或业务推荐合作，即表示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名称、账户信息、联系方式、交易数据、手续费标准等）向相关银行提供，用以判断、识别活动中所对应的手续费阶梯返现；且授权并同意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在授权范围内对甲方的企业及个人信息进行采集、提供、传输、处理、披露。同时，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可从商户结算账户开户行获取甲方的客户标签类信息，用于营销合作的校验。

如甲方有其他金融服务需求（如融资、借贷等），甲方确认并同意授权乙方通过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向合法合规、资质优秀的金融服务提供商推荐并相应提供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名称、账户信息、联系方式、交易数据、手续费标准等），用以判断、评估甲方信用信息。相关金融服务的协议由甲方与相关服务提供商具体协商、另行签署。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能会在以下情形中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且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a)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b)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c)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 d)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e)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f) 用于维护服务的安全和合规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和服务的故障。

6) 在乙方需要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时,乙方承诺做到:

- a) 事先开展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管理影响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采取有效的保护信息主体权益的措施。
- b) 不公开披露您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 c) 准确记录和保存个人金融信息的公开披露情况,包括公开披露的日期、规模、目的、内容、公开范围等。

4、如随行付停止运营,乙方将及时停止收集您个人信息的活动,将停止运营的通知以逐一送达或公告的形式通知您,并对所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或移交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继续保存,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有其他要求的除外。

5、管理您的信息

1) 您有权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您可通过【拨打客服电话:4008551010】进行查询及复制:

2) 如发现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您可以根据页面提示自助修改和补充您的信息,您也可以联系乙方的客服电话要求更正和补充。

3)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乙方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a) 如果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b) 如果乙方已经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但未征得您的同意;
- c) 如果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d) 如果乙方终止运营及服务。

您可以拨打随行付的客服电话申请删除。乙方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与您的约定予以响应。若乙方经审查发现确有问题,支持您的删除请求。当您从乙方的服务程序中删除信息后,您的个人信息将无可被检索和访问。乙方的备份系统可能不会立即响应删除程序,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第七条 差错争议及风险控制

1、调单、退单、争议

1) 在发卡行规定的期限内,持卡人向甲方、乙方或银行方面主张疑义交易非本人亲自行为或非经本人有效授权的,或者发卡行、收单行出于某些原因需要调阅某笔交易资料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调单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调单的要求,提供真实的交易信息及交易资料。甲方超过调单期限未能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与调单要求不符,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独立承担。

2) 如果甲方某笔交易被调单,则该笔交易资金由乙方先行冻结。经银行审查甲方提交的资料后,认为甲方应当赔付的,甲方应当无条件全额对持卡人或银行或乙方进行赔付;经审查后认为不需要赔付的,乙方应及时解冻相关交易资金。

3) 退单、争议裁决流程具体如下:

a)如乙方收到来自银行或银联方面的退单或争议裁决通知,乙方将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甲方的交易款项中全额扣除相关款项,并偿还银行。如甲方结算款项的余额不足,乙方有权从后续的交易款项中扣除,扣足为止。若上述扣款方式仍不能足额赔付时,乙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法律权利;在甲方未能偿还相关款项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向甲方提供收单服务,直至甲方全部偿还为止。

b)乙方收到银行的通知后,有权根据甲方风险评估状况,决定是否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收单服务。

c)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扣款通知后,如有异议可直接与持卡人及银行联系。乙方不处理关于交易退单、争议裁决等异议的任何纠纷。

d)对于甲方将乙方所提供的收单服务应用于本协议约定业务范围之外而产生的交易以及信用卡持卡人的拒付,甲方均应当无条件全额对用户或银行或乙方进行赔付。

4) 为配合甲方解决调单、退单及其它异常可疑交易,乙方须提供紧急或调单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如发生紧急风险状况而甲方无法与联系人取得联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交易情况设定或调整甲方的交易限额,甲方的每月风险交易笔数或每月风险交易金额超过了乙方或银行规定的风险系数,乙方有权延期结算、暂停服务及单方面终止协议。

3、风险协查

乙方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系统,对于甲方的异常交易,或甲方身份信息异常等情形,

会向甲方发起风险协查。甲方自接到乙方风险协查后应积极配合，应当在收到乙方的协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协查的要求，提供相关的交易信息及交易资料。甲方超过协查期限未能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与协查要求不符，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独立承担。乙方有权依据风险协查结果延迟甲方资金结算、暂停银行卡交易或终止本协议并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退款处理

1、根据银行的有关管理规定，若出现缺货、无法运货、无法提供服务、用户撤销交易等情形并需做退款处理的情况，按如下方式处理：(1)甲方按乙方或银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处理所需要的的文字材料；(2)当甲方向乙方提出退款请求时，乙方首先使用甲方的在途资金进行退款；在途资金不足的，乙方在甲方的待结算交易款中进行退款，乙方已收取的服务手续费不予以退还；若待结算交易款不足退款的，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将资金补足，再重新发起退款请求。(3)普通退款时乙方不再单独收取手续费，但若银行方面需要另行收取相关费用，则此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退款资金不足，造成退款失败，由此导致甲方与用户之间的交易纠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招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就该等损失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对使用乙方支付服务付款的用户进行退款的，应当通过原收款路径进行退款，不得中途截留或退至其他账户；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招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就该等损失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仅受理甲方从订单发起之日起 180 天内的退款交易请求，甲方超过 180 天的退款申请，乙方将不予受理。

第九条 机具管理

1、甲方收银人员经过培训后，方可使用 POS 机受理银行卡业务，未经培训的收银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得使用 POS 机受理银行卡业务，甲方人员因误操作导致错账的，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任意挪用 POS 机至非本协议约定营业地点；因违反机具操作指南而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经营信息等保密信息负有同样的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安全协议等，在本协议的磋商、订立过程中、本协议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和所有时间内，任何一方在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任何对方的保密信息；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除法律法规允许披露、银行、政府等监管部门要求调阅外，甲乙双方及其全部员工（包括可以直接或间接接触到通过支付方式付款的用户的银行卡资料及信息的所有员工）必须对其知晓的用户的银行卡等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披露用户的银行卡资料，更不得利用用户的银行卡资料从事盗卡、伪冒等非法交易。如发生上述情形造成持卡人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责任。

3、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中特别约定的情形外，若一方欲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三十日与另一方协商解除/终止本协议。

2、一方有下列行为或情形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 1) 参与洗钱、赌博、涉黄、诈骗、套现、诈骗、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 2) 故意诋毁或损害一方的声誉；
- 3) 甲方无理由拒绝受理用户或拒绝用户使用乙方支付服务系统进行交易；
- 4) 无法继续经营、停业、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解散、注销、被取缔或吊销营业执照等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及能力；
- 5) 故意攻击乙方系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系统被攻击；
- 6) 甲方一个月内发生扣款后未向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达两次以上的，被用户投诉服务差，商户服务问题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改正，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 7) 甲方的数据信息安全、商户服务、业务运作存在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改正，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 8) 无特殊原因，甲方连续 6 个月无交易；
- 9) 甲方的反洗钱内控存在严重缺陷或甲方业务洗钱风险状况明显超出本合同签

订时风险水平;

10) 甲方不配合乙方完成洗钱方面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11) 其他违反本协议或乙方认为有损乙方声誉或乙方利益的情形。

3、本协议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其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对违约情况做出书面说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若违约方未能于 15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守约方的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协议解除。违约方应就其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而使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4、双方特别约定，若因下列情形导致乙方服务终止、中止或变更的，乙方对此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

2) 相关商业银行的系统升级，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乙方支付平台业务中断，或因运营商原因导致的网络服务中断、信号传输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支付平台业务中断的。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审理。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到期日前的三十日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要求，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即使终止后并不因此停止对于已经发生的业务的合作，也不导致对已经

发生之业务的结算、调单终止。双方对于本协议终止日前发生的支付服务，仍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执行。

2、本协议任何部分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将不会因此而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3、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甲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甲方已通读上述条款，并全面、准确的理解条款内容，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附件 1:《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

甲方:

乙方: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随行付商户服务协议》之附件 1：《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

基 本 信 息	注册名称:	公司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装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登记号: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主营业务:					
	商户结算人(同调单联系人)姓名:			结算人手机:		
结 算 信 息	结算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T1 <input type="checkbox"/> D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结算银行 账户信息		结算银行全称			
			结算账号户名			
			结算账号			
费 用 信 息	支付场景	支付渠道	是否开通	借记卡费率	借记卡封顶	贷记卡费率
	二维码支付	微信				
		支付宝				
		银联 1000 元及以下				
		银联 1000 元以上				
		翼支付				
		其他_____				
银行卡收单	线下 POS					

甲方声明: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及附件的全部条款，并对此作出了说明；本协议的生效，视为甲方同意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并自愿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甲方在附件中填写内容完全属实，并授权乙方向有关方面查核附件中资料的真实性；除本协议约定费用外，其他费用与乙方无关。

甲方:

乙方: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